

# 辰溪县苏木溪瑶族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年) 公示稿



湖南省怀化市辰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09月

# 前言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要求，落实湖南省、怀化市和辰溪县决策部署，辰溪县苏木溪瑶族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辰溪县苏木溪瑶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是苏木溪瑶族乡面向2035年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苏木溪瑶族乡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



# 目录

##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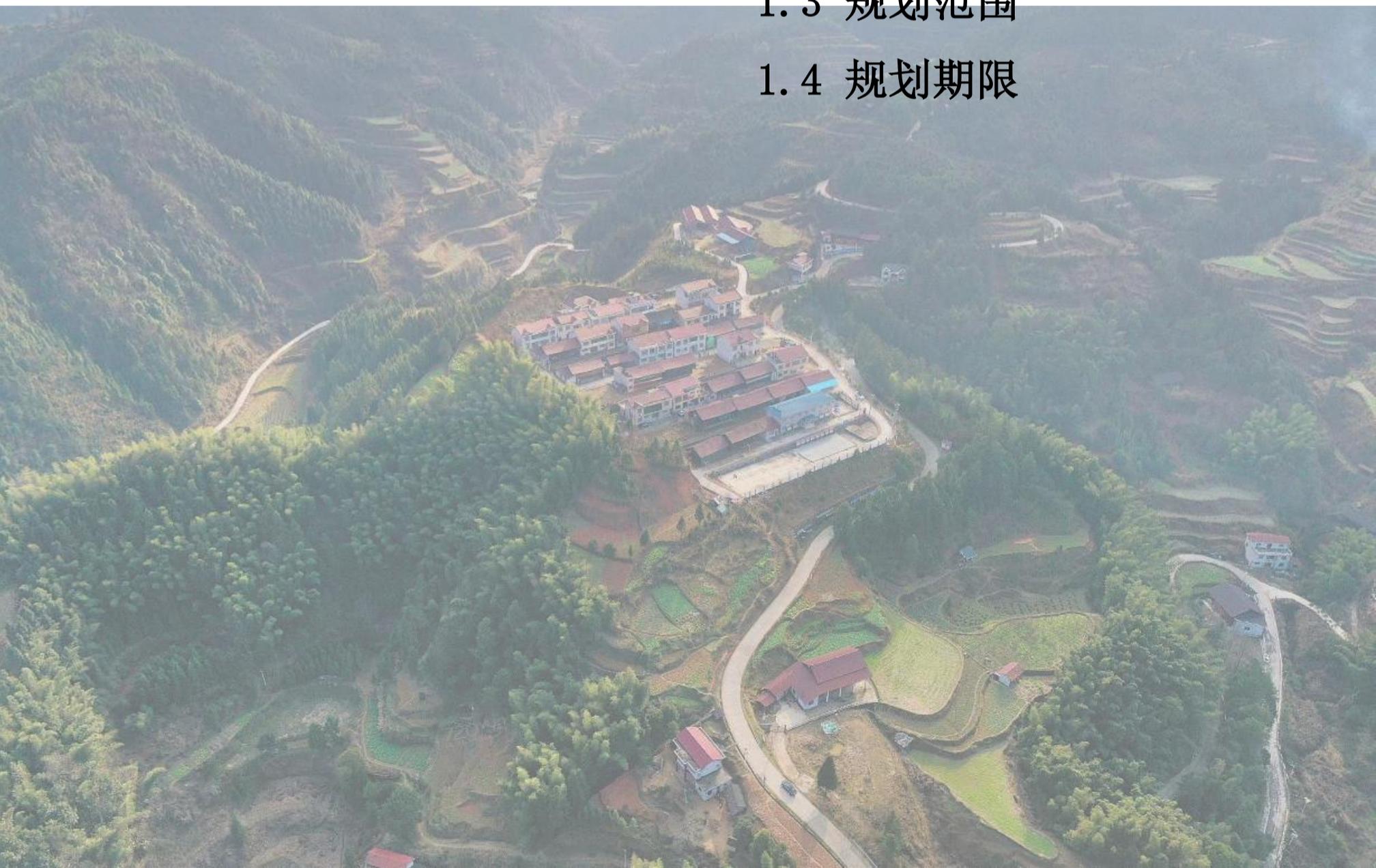
- 01 规划总则
- 02 发展定位与目标
- 03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04 国土空间保护
- 05 国土空间开发
- 06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 07 乡政府驻地规划
- 08 规划实施保障



# 01

## 规划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
- 1.4 规划期限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镇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大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新理念，着力提升城镇发展质量，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和城乡风貌品质，为建设富强美丽幸福文明的苏木溪瑶族乡奠定坚实基础。

##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以人为本，完善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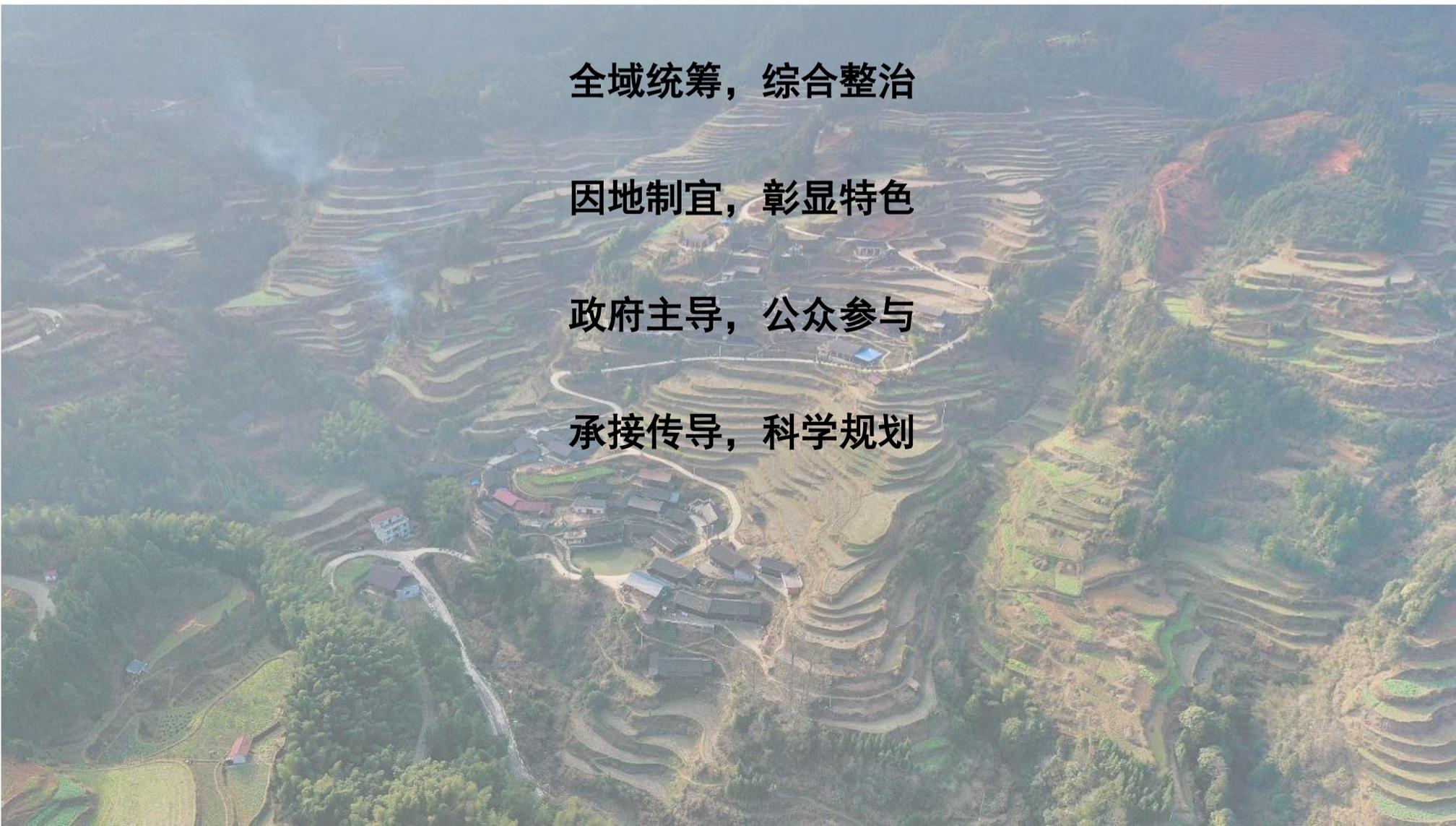
用途管制，严保耕地

全域统筹，综合整治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政府主导，公众参与

承接传导，科学规划



### 1.3 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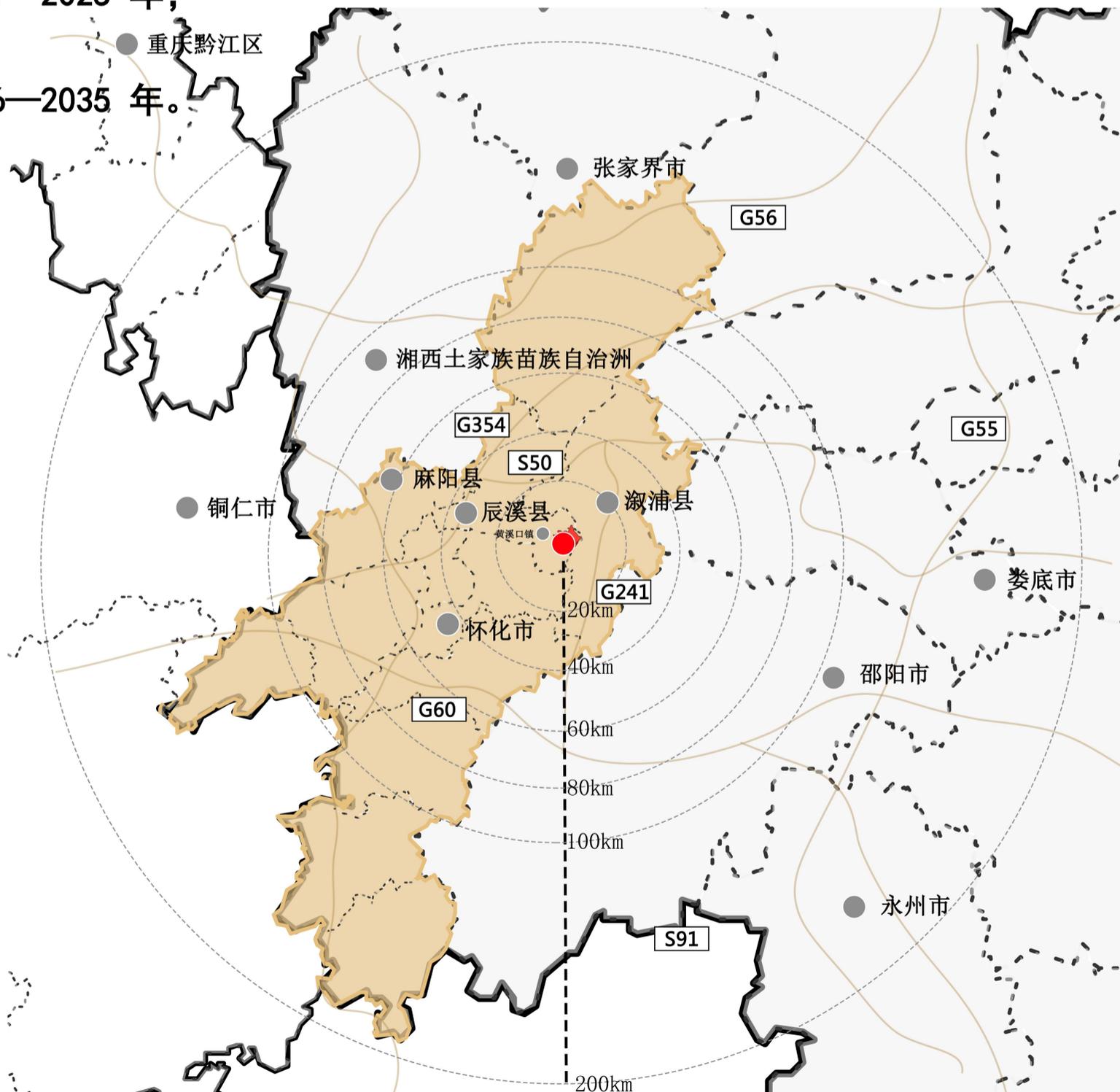
本规划范围为苏木溪瑶族乡全域，包括乡域和乡人民政府驻地两个层次。乡域辖辖10个行政村，分别是小溪村、塘田村、二都湾村、石门村、苏木溪村、平顶村、田坳村、金水村、寮田村、湾坪村，国土面积为54.95平方公里。

### 1.4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年-2035年。

近期：2021—2025年；

远期：2026—2035年。



# 02

## 发展定位与目标

2.1 发展定位

2.2 发展目标



## 2.1 发展定位

衔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落实主体功能区划定，结合苏木溪瑶族乡自身生态资源、文化底蕴和农业产业基础优势，明确乡域发展定位为：

# 湖南省重点生态保护示范乡

□ 区域职能

怀化市优势特色药材种植基地  
辰溪县历史文化村落保护示范乡

## 2.2 发展目标

苏木溪瑶族乡国土空间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粮食安全更加稳固，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新型绿色现代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建设一个**生态宜居、配套完善、产业融合**的现代农业集镇。

### 规划目标

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28.17公顷**，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650.59公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40.37公顷**，至2035年，村庄建设用地控制在151.34公顷以内。



# 03

## 国土空间格局

- 3.1 国土空间整体格局
-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 3.3 规划分区



### 3.1 国土空间整体格局

以国土空间开发战略与目标为导向，结合辰溪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对苏木溪瑶族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定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保护要素和城乡、产业、交通等发展类要素布局，构建“一心、两轴、两带、三屏障、多点”的总体格局。

#### 一心

以现有集镇会为基础，打造综合服务中心；

#### 两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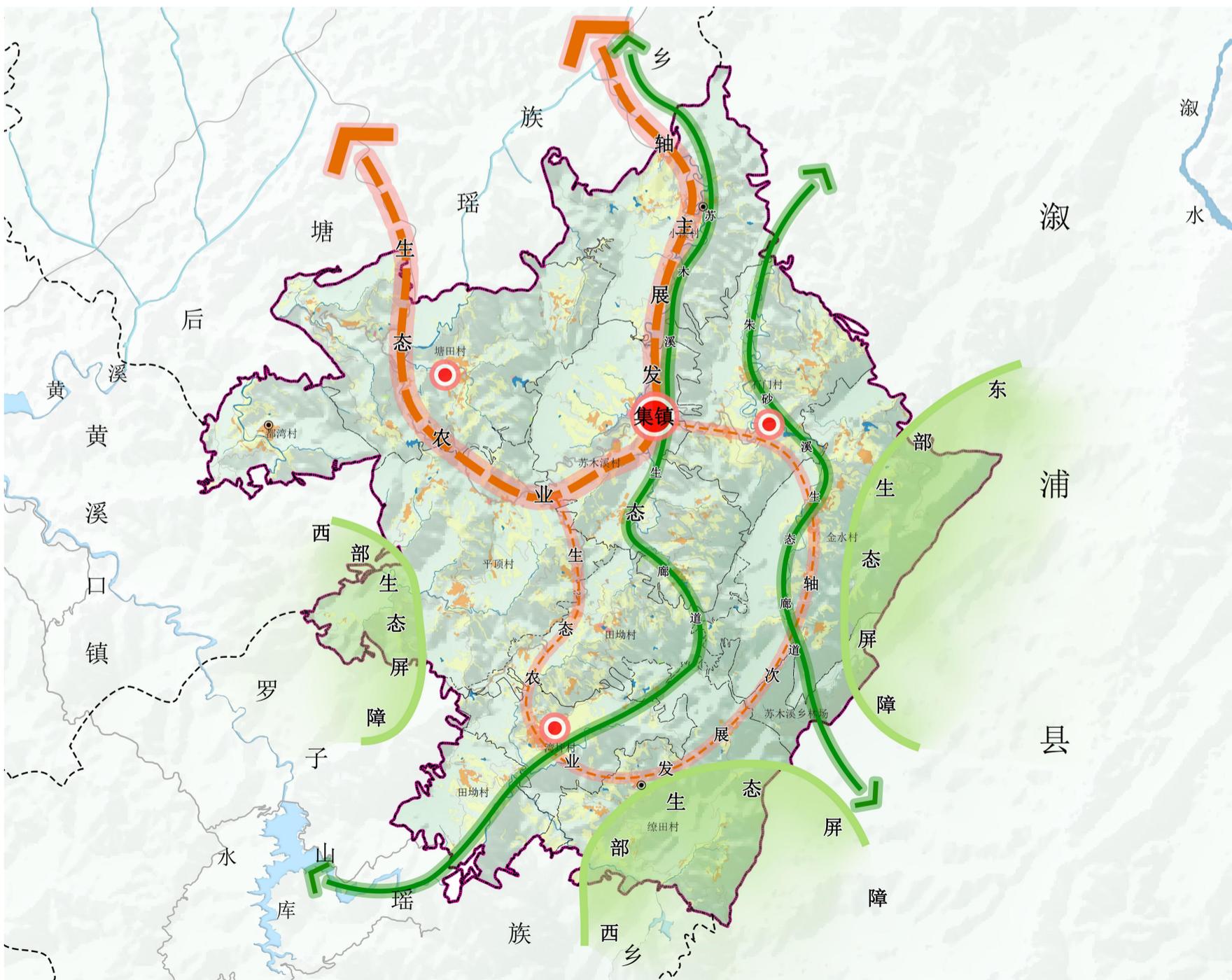
以Y632为主要交通，发展生态农业，形成主要产业发展轴，连接S249省道。以村内乡道，建设一个环状道路，形成产业发展次轴。

#### 两带

以苏木溪、朱砂溪沿线为主，打造生态廊道，保障生态环境。

#### 三屏障

主要为西部、东部、南部三个生态屏障。



### 3.2 落实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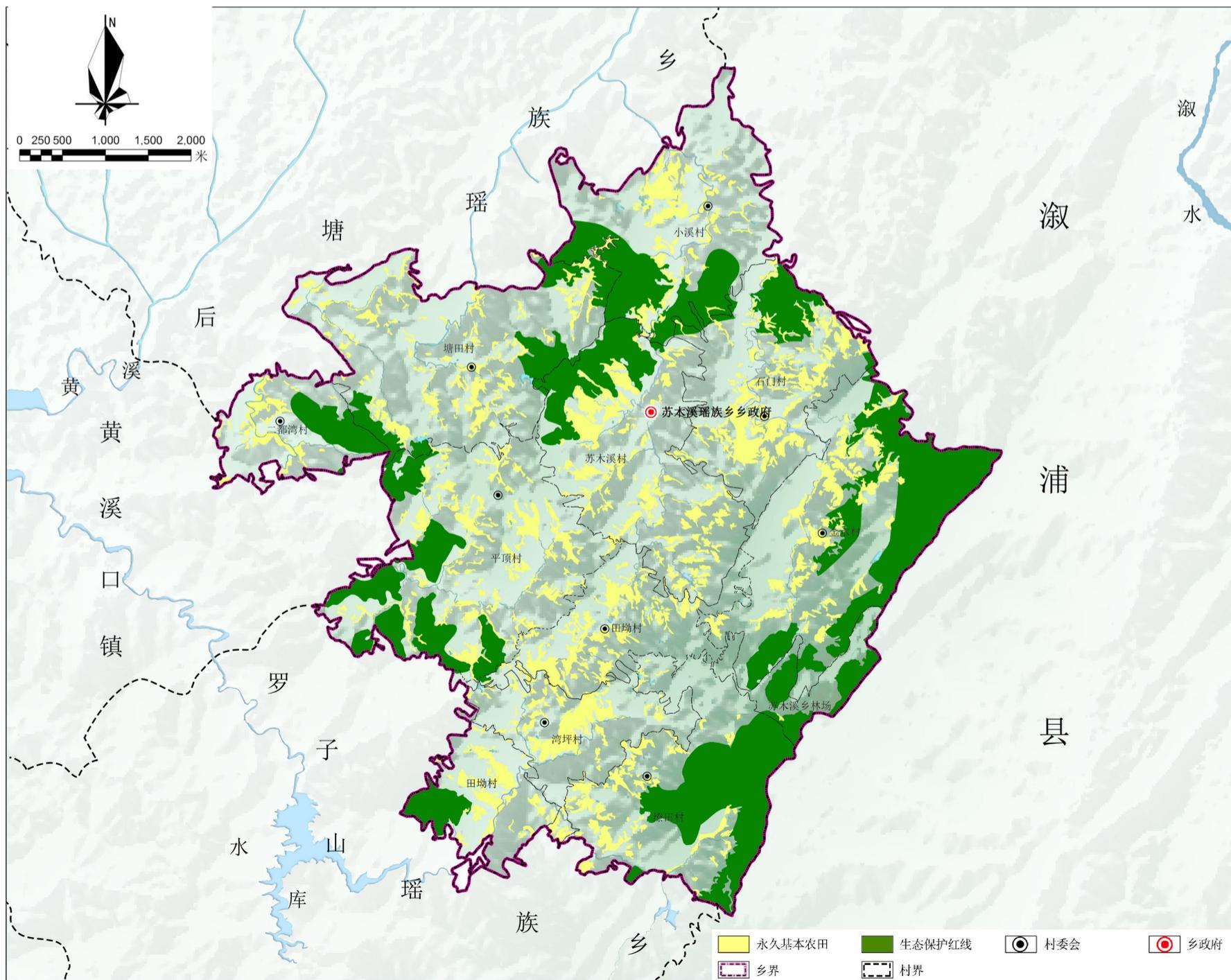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面积**650.59公顷**，占乡域总面积的11.84%，主要分布在乡域南部和中部，北部和东南部也有少量布局。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40.37公顷**，占乡域总面积的24.39%，主要分布在乡域东部和西部，北部也有少量布局。

城镇开发边界

苏木溪瑶族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 3.3 规划分区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结合地域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全域全覆盖、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衔接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区，**将乡镇域划分为4类一级分区。**

#### 生态保护区

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划定全乡生态保护区面积1399.34公顷，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340.37公顷，生态保护控制区面积58.97公顷。**

#### 耕地保护区

耕地保护区指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和其余耕地区域。**划定全乡耕地保护区面积728.18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650.59公顷，一般耕地区面积77.59公顷。**

#### 乡村发展区

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划定乡村发展区面积3134.32公顷，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151.34公顷，一般农业区面积181.38公顷，林业发展区面积2801.60公顷。**

#### 其他用途区

本次其他用途区主要包括文化遗产和旅游发展区和区域基础设施计划集中区。**规划划定其他用途区面积17.92公顷。**

# 04

## 国土空间保护

4.1 耕地资源保护

4.2 生态环境保护

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4.1 耕地资源保护

### □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数量和质量的保护建设，提高乡域粮食生产能力。到2035年，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28.1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总量650.59公顷，

### □ 管控要求

#### 规范耕地“占补平衡”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政策要求。完善补充耕地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大补充耕地项目资金投入和质量管控，确保补充耕地来源明数量准、质量高、信息实、管护严。

#### 落实耕地年度“进出平衡”

统筹耕地保护与利用，对区域内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以县区为单位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

#### 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不得多预留一定比例永久基本农田为建设占用留有空间，严禁通过擅自调整相关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

#### 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永久基本农田必须坚持农地农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永久基本农田耕作层。

## 4.2 生态环境保护

### □ 山林资源保护

苏木溪瑶族乡乡域山林资源丰富，规划范围林地总面积4123.82公顷，占乡域总国土面积的75.04%。

#### 管控措施

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统筹实施森林保护规划

开展区域生态涵养建设，促进生态修复

### □ 水体资源保护

苏木溪瑶族乡境内有3条小河道，整体水质条件良好。

#### 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的活动以及破坏水源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

#### 控

一级保护水体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任何破坏水体生态功能、影响水质的开发与利用活动，应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

#### 细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则

河湖划界管控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岸线分区分类管控。

水体保护范围内需提出水体核心保护区和水体生态控制区及建筑景观控制区，分别设置不同的保护控制要求。

## 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 历史文化资源

苏木溪瑶族乡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丰富，乡域内有古树名木，七姓瑶族纪念馆等

序号	名称	所在行政区	类型
1	七姓瑶族纪念馆	平顶村	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枫香树	石门村	古树名木
3	古庙	金水村	历史建筑

### 古树名木保护措施

建立古树名木的分级保护制度，确定古树名木的生长保护范围。对在册的古树名木建立档案，建立管养责任制，落实管养单位。加强古树名木的普查、登记和挂牌等工作，并定期检查，更新档案资料，实行动态管理。

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禁止在距树冠垂直投影及其外侧5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和建筑、倾倒污水和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 05

## 国土空间开发

- 5.1 镇村体系
- 5.2 产业发展布局
- 5.3 综合交通规划
- 5.4 镇村基础设施
- 5.5 镇村公共服务设施
- 5.6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 5.1 镇村体系

围绕乡村振兴的战略要求，结合人口规模和城镇化水平，以全域统筹，城乡一体协同发展为原则，**构建集镇——中心村——一般村**三个等级的镇村等级结构。

### 集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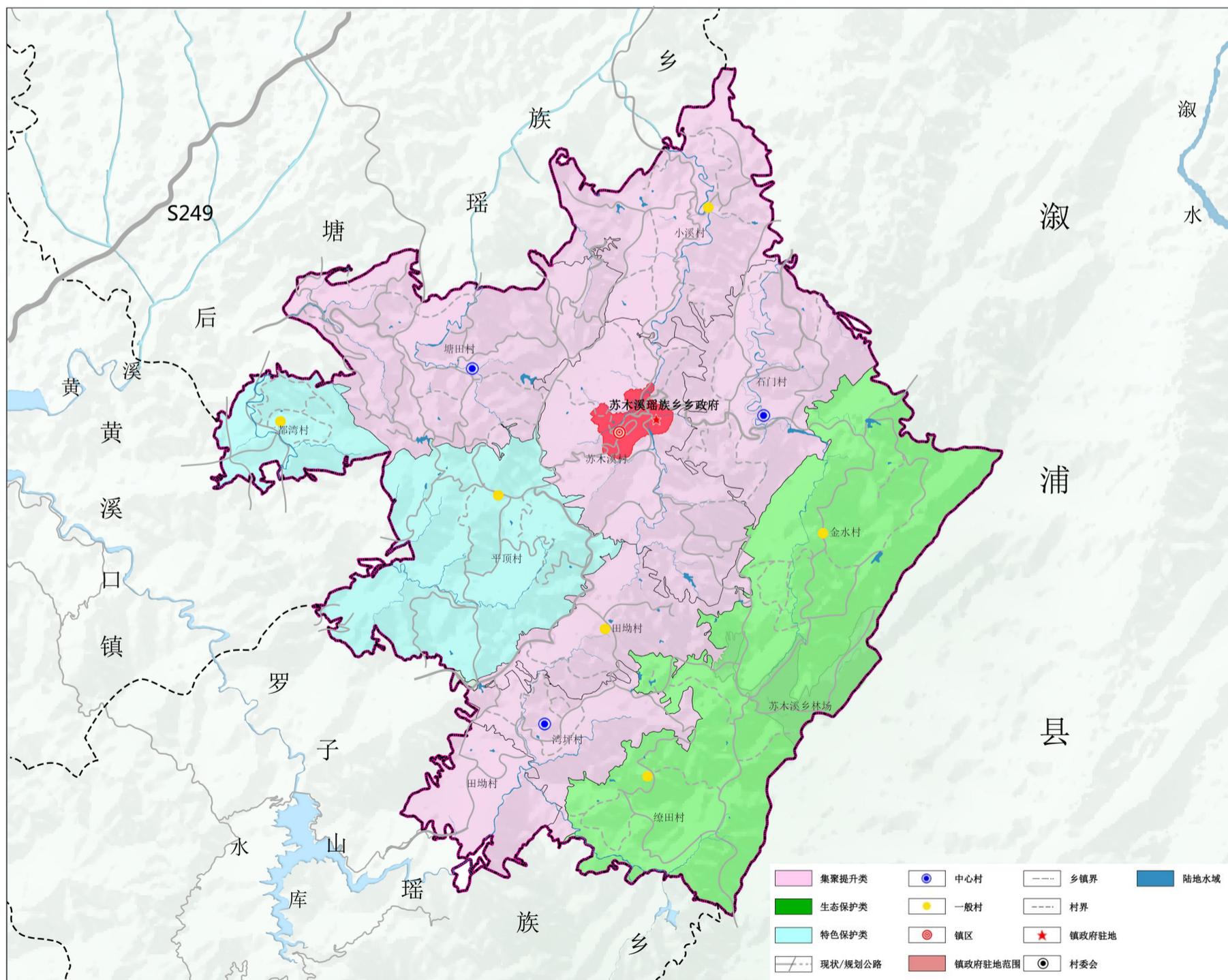
乡政府所在地，以综合服务为主，带动全乡经济发展。；

### 中心村

在人口、交通、经济、设施、产业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能对周边村庄发展起到辐射带动作用。

### 一般村

保留作为一般行政村的职能，村内有集聚服务中心，能够基本满足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 5.2 产业发展布局

借助现状产业及良好生态本底，苏木溪瑶族乡既要保发展又要保生态。规划重点发展特色农产品种植，鼓励扶持农产品加工物流，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构建“一心、两轴、四片区”的产业发展布局结构。

### 一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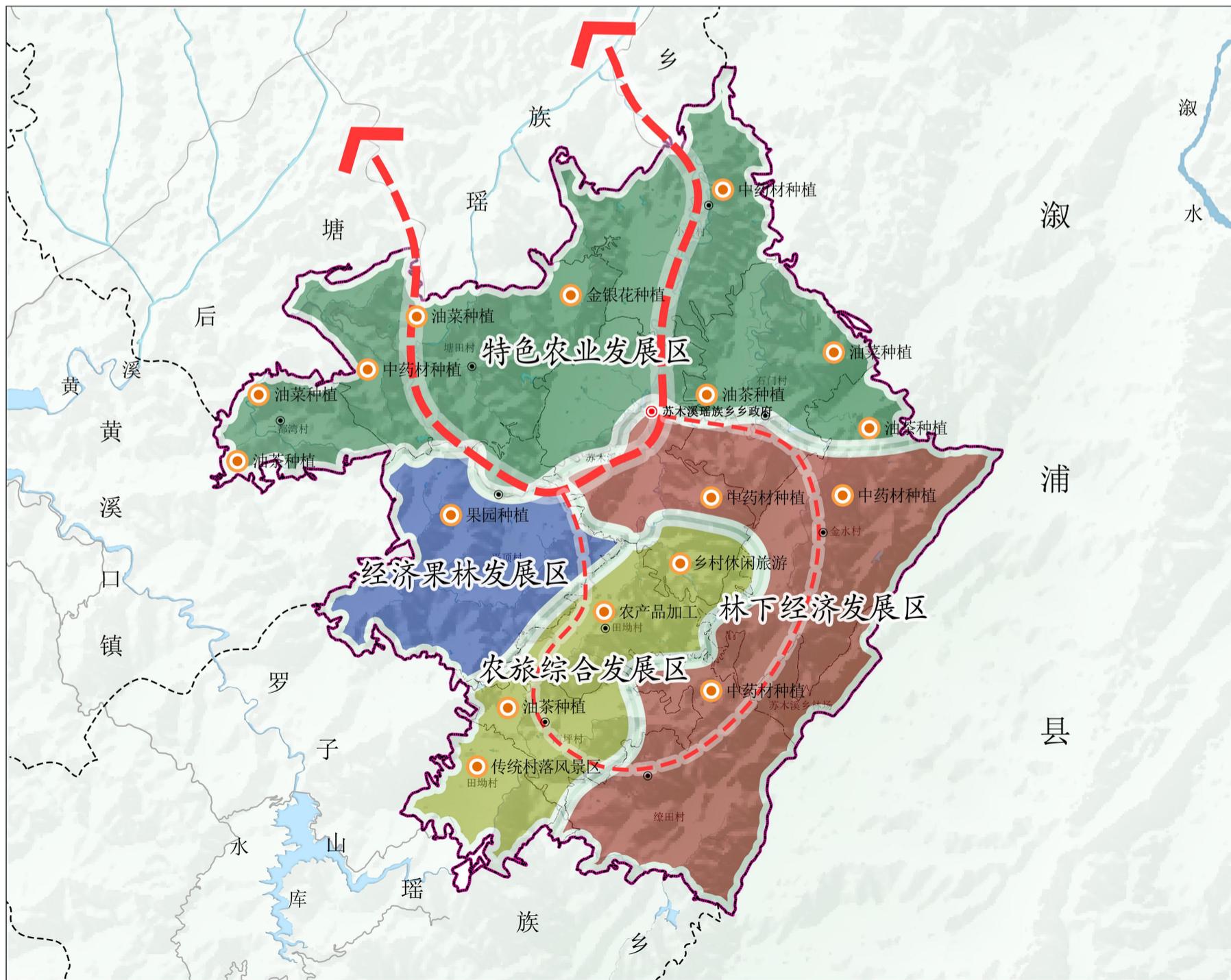
以现状乡政府为载体的公共服务中心；

### 两轴

依托Y632乡道形成的村域产业发展轴；

### 四片区

规划特色农业发展区、经济果林发展区、林下经济发展区、农旅融合发展区。



## 5.3 综合交通规划

构建与乡村生态环境相适宜“衔接有序、高效畅达，绿色环保、安全便捷”综合交通体系。

### 对外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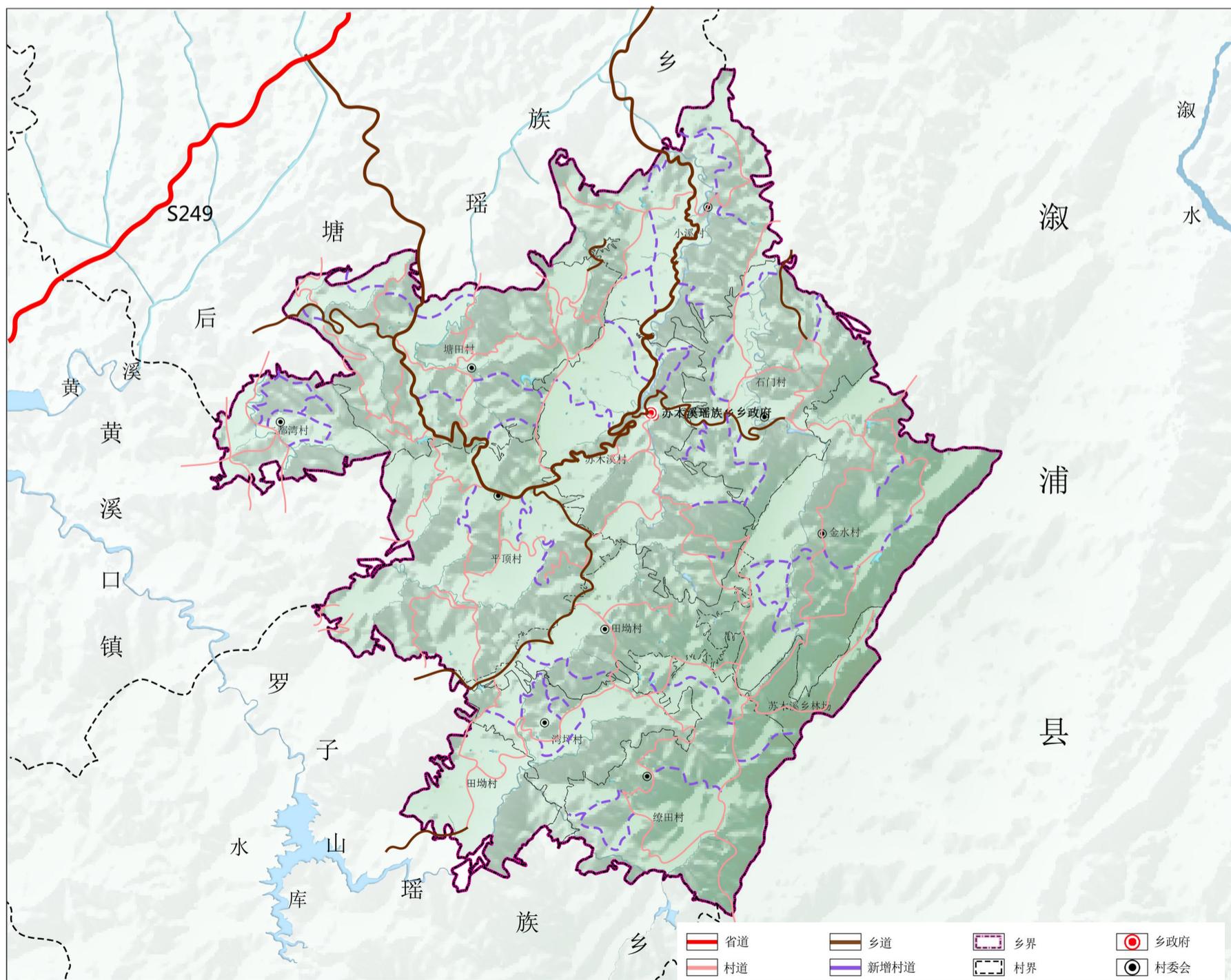
落实上位规划，改建后塘至苏木溪Y632公路工程。

### 对内交通

优化完善路网布局，规划新增20余条乡村道路，黑化相关道路。

### 交通基础设施

规划完善客运站、公交招呼站、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布局。



## 5.4 镇村基础设施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集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100%。



规划乡政府驻地采用雨污分流制；乡政府驻地以外的区域采用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沟渠。农村污水处理率不低于90%。



科学预测地区用电负荷发展水平，规划升级完善供配电网网络，提升供电保障能力，对老化线路进行升级改造，配变按“小容量、密布点、短半径”原则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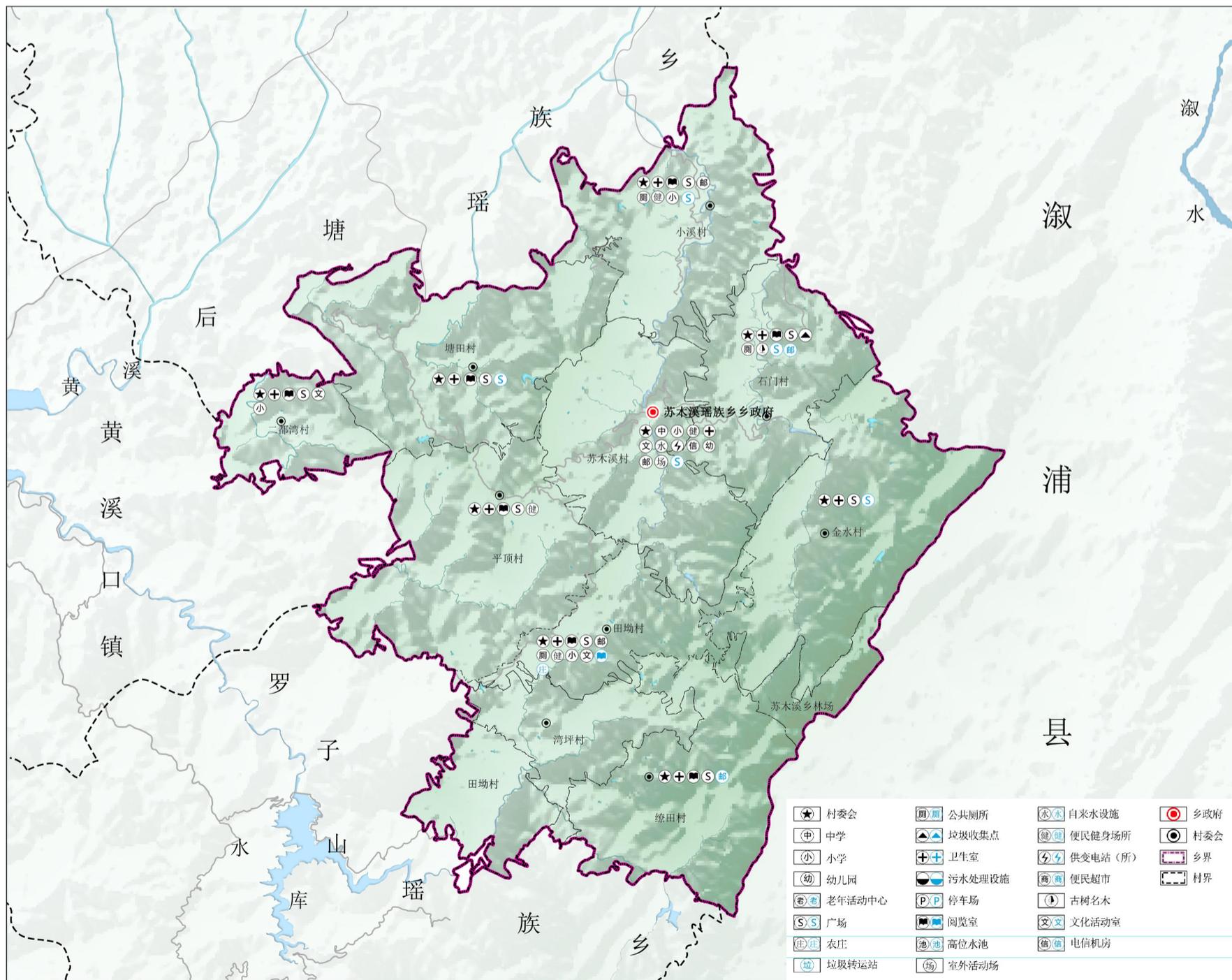
切实提高城乡信息服务水平，规划保留现有通信基站，并依据需求在村庄内增设，实现乡域通信全覆盖。加快数字化服务产业生态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和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的模式将垃圾收集运输至各垃圾中转站。加强宣传普及垃圾分类回收，规划至2035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5.5 镇村公共服务设施

衔接城镇公共服务设施，统筹镇村公共服务湖南省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设施资源配置，合理布局。按“**分级配置、需求导向**”的原则，统筹镇村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配置，构建**城乡社区生活圈**，规划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的公共服务体系。



## 5.6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 健全应急保障系统

应急指挥中心布局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苏木溪瑶族乡为区域应急指挥中心，村委会为村庄应急指挥点，医疗救护工程为街道范围内的医疗设施。

### 防洪规划

防洪排涝规划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分水分排”的原则，防洪标准近期按 20年一遇，远期按50年一遇设防。

### 抗震规划

坚持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原则。苏木溪瑶族乡抗震设防按Ⅵ度为基本烈度设防。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政府、避难建筑、交通及通讯枢纽、重要基础设施和大型公建、幼儿园及中小学等应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

### 消防规划

结合乡域综合服务平台和各村村级综合服务平台设置消防室，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值班人员，各村确保村小组有一处消防水池。

### 地质灾害防治

乡域范围分布有十四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为滑坡，地质灾害重点区域建筑应搬迁，并加强工程防护措施，做好防患地段滑坡的防治。

# 06

## 国土综合整治修复

6.1 国土综合整治

6.2 生态保护修复



## 6.1 国土综合整治

### 农用地整治

统筹推进试点区域林地、草地、园地、耕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提质改造（旱改水）、未利用地开发项目及园地、灌木林地复垦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其他工程等五项工程。

### 建设用地整治

统筹农村宅基地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工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利用布局结构，提升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效益和集约化水平，支持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用地。

### 人居环境整治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积极改善提升农村整体设施和环境水平，加大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力度，扎实推进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村内道路等公共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房整治、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和农业污染治理，推进美丽乡村、森林乡村建设扩面提质，做强中心村，建设乡村新社区，实现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全面提升。

## 6.2 生态保护修复

### 水生态保护修复

针对现状水体河道淤积堵塞、水质污染严重等情况，对河流、水域进行水质治理、河道清淤等一系列水体修复措施，加大流域工业污染源治理和非点源污染控制。划定河道保护红线，借助岸坡空间、沿线景观与绿地等拓展河道生态空间。加强水库周边水源涵养林生态改造。

### 山体保育与修复

针对建设区周边出现大量因建设需要而遭损坏的山体，通过采取人工生态修复，自然演替修复等措施，破损山体进行修复。针对不同的山体地灾隐患，采用地面平整、山体加固、场地整理、修建排水系统等多种措施进行治疗，消除山体安全隐患。

### 污染土地生态修复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污染治理”的思路，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重点工业企业土壤污染调查，摸清底子，精准施策。推进污染土壤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

### 生物多样性保护

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迁地保护。以有效保护湿地、森林等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及多样性为核心，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为重点，保持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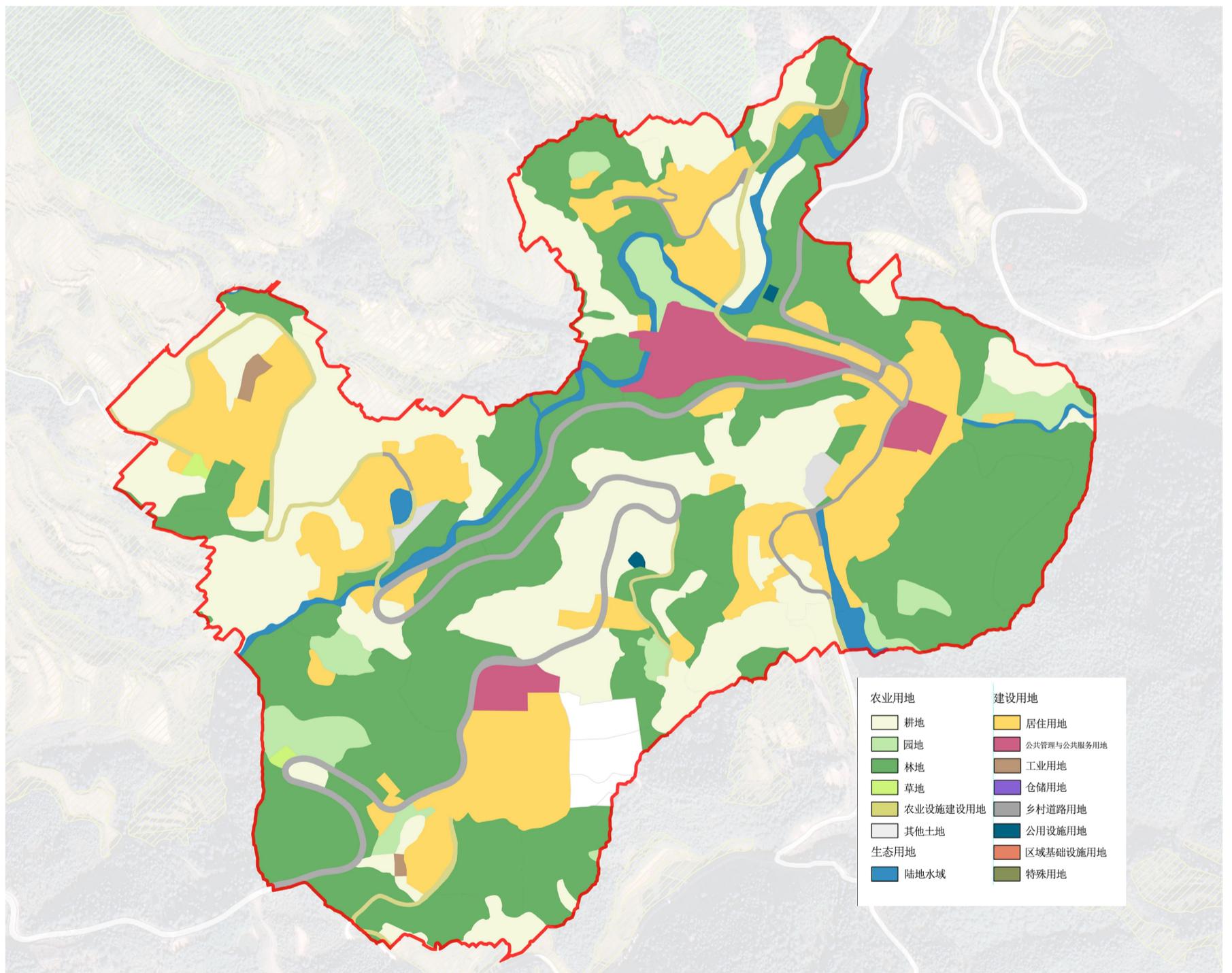
## 乡政府驻地规划

- 7.1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 7.2 完善驻地交通网络
- 7.3 完善驻地公共服务体系



## 7.1 优化乡政府驻地用地布局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和县下达的规划约束性指标，规划对用地结构进行科学调整，将宅基地周边零碎且不适宜用于住房建设地块进行调出。规划居住用地占比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占比较现状比例有所上升；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占比较现状比例有所上升；道路交通设施用地占比较现状比例有所上升。



## 7.2 完善驻地交通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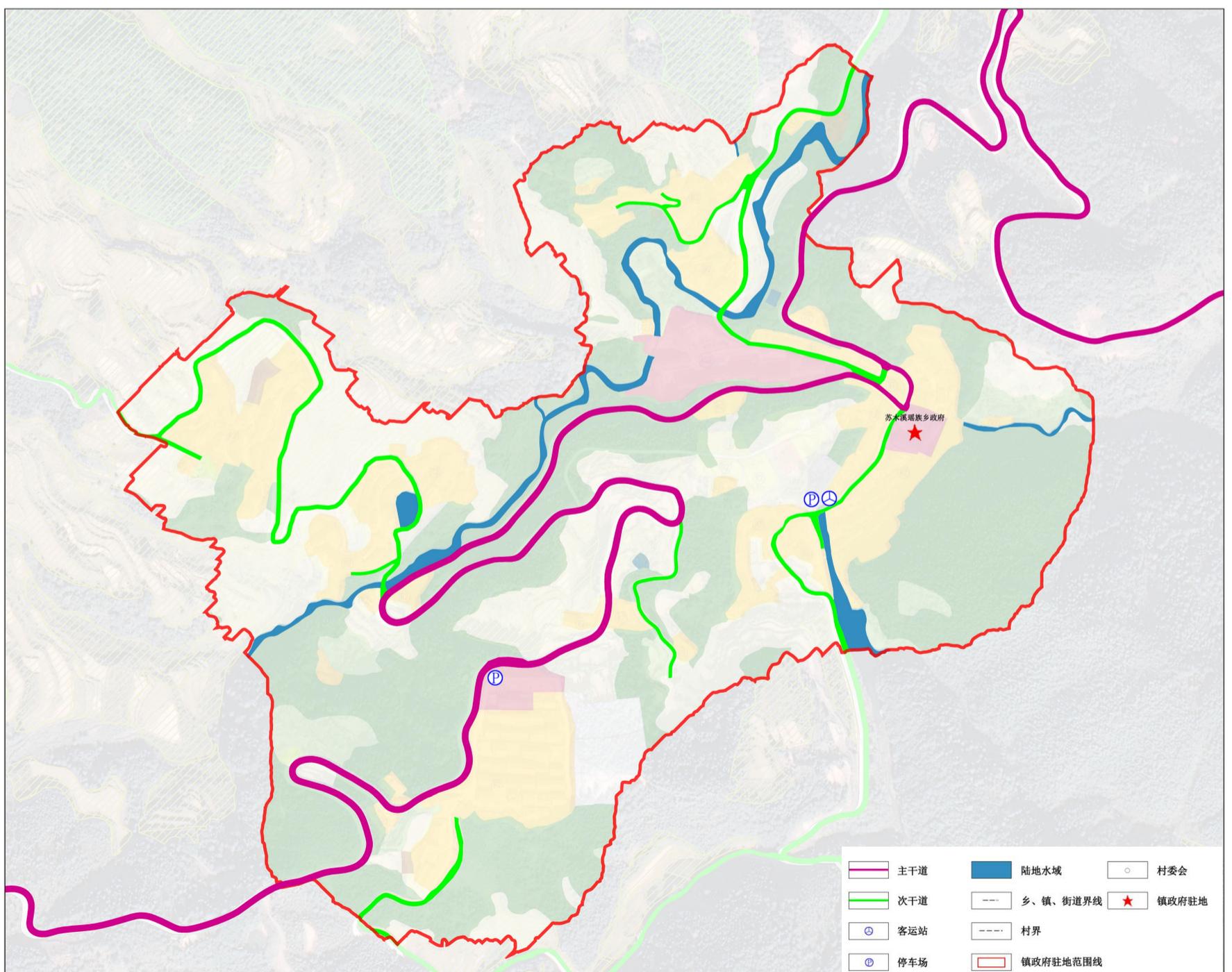
规划形成了“**一横两纵**”的道路空间系统；“一横”：东西向的对  
外交通道路乡道Y632；“两纵”：南北向的两条乡村道路。

### 道路交 通规划

落实上位规划按照相关要求对乡道Y632进行改建，规划新增  
两条入户乡村道路，提升道路通达性，乡村道路红线宽度为5米。

### 基础交 通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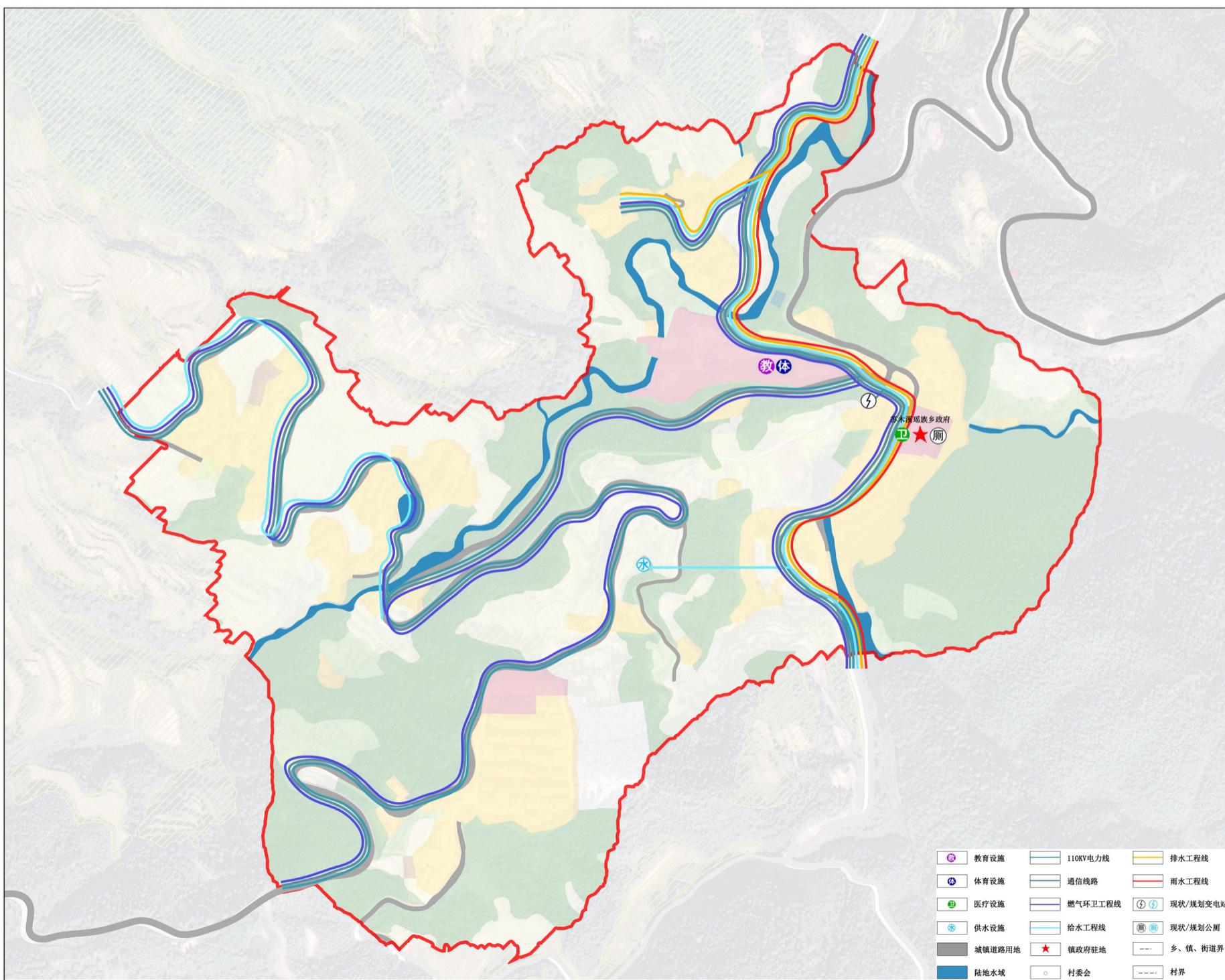
规划保留现状乡政府客运站，规划新增一处停车场。



## 7.3 完善驻地公共服务体系

以构建镇区15分钟服务圈为目标，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和规划统筹等方式，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的便利性与可达性，加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复合使用度和开放共享度，并提供差异化的品质提升类服务产品，提高社区级设施的服务效率和水平。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的乡村社区共同体。

衔接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现状基础设施布局，科学规划供水、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设施。



# 08

## 保障措施

组织机制

政策支持

宣传引导

监督实施



## 实施保障

坚持先规划、后实施，各级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切实保障本规划对苏木溪瑶族乡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活动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 组织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统筹协调，科学安排建设时序。加强监督检查，落实考核问责机制

### 政策支持



加大政策扶持，激活乡村振兴动能。严格用途管制，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强化实施管理，确保规划落地见效

### 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普及，增强公众规划意识。强化公众参与，搭建交流互动平台

### 监督实施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保障规划有效实施。构建监测预警机制，强化规划实施监管。完善体检评估机制，提升空间治理能效。建立动态维护机制，实现空间一张蓝图